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933,740.83 元补充营运资金；
- 2、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3、本次补充营运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佩青

王建优

龙湖川

2017 年 5 月 11 日